拾參、驗收移交管理計畫

一、驗收資料彙整及陳報

(一)製作竣工資料提交監造單位。

(二)竣工應提交文件如表 13-1 所示。

表 13-1 竣工提交文件表

文件名稱	提送件數	提送日期	備註
竣工圖	3		含 Autocad 電腦圖檔
數量計算表	3		規格按業主規定辦理
竣工驗收總表	3		規格按業主規定辦理
施工紀錄及文件	3		規格按業主規定辦理
契約另有規定或工程司及業主指示應提交之文件	3		規格按業主規定辦理

二、移交文件製作

本工程施作完畢後，即將資料按文件資料管理系統編碼彙整，陳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
三、移交計畫

驗收合格後將資料彙整完畢，與監造單位聯繫確認後，將相關資料移交至監造單位(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)，即完成本工程文件移交。